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四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路一段二一二號　南重慶路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六七八九一
傳眞號碼：三一八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號
印刷者：金隆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呂副院長談參審制

主張認真考慮實施

【本刊訊】司法院呂副院長有文先生，有見於法官負荷沉重，白日開庭閱卷，夜晚撰寫裁判，而民意測驗，仍有部分人士不相信司法，主張平民參審制有認眞考慮實施之必要，特於上月廿九日在聯合報第十一版「民意論壇」以「細說參審制」爲題，平鋪直敍，詳爲論述，結論則以雖有困難，亟待克服，但爲建立司法信譽，仍以實施爲宜。按司法院早於七十七年全國司法會議，決議採擷歐洲各法院由平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之精神，擬酌我國現況，研擬「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五十條，先行選擇部分刑事訴訟案件試辦，並就參審員之遴選方式，參審員之權限，參與審判程序等詳加規定，送請刑事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委員會研討中，以求法案之周延。（呂副院長「細說參審制」全文刊右下方）

最高法院判決：

另行起意而犯同一罪名　屬數罪併罰而非連續犯
如有重要證據漏未調查　非常上訴程序不能救濟

【本刊訊】上訴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被告陳文修贓物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上易字第六七八三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一三七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連續犯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判決理由以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又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亦有明文規定。查刑法上之連續犯，必須行爲人於犯罪之初即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罪名，始能成立，有判例多則可供參考。第一審法院判決事實欄既記載「被告於八十年二月間在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附近巷內以新臺幣十萬元之賤價向『王達標』買受贓車一部，嗣因該車雨天漏水，乃於八十年九月三十日凌晨五時，在臺北市莊敬路附近以六萬元再向『王達標』買受一六〇—三四五九號贓車」，可知被告係因在八十年二月間所買之贓車雨天漏水，始再於八十年九月三十日購買另一贓車，如第一次所買之贓車不於雨天漏水，自亦不須再買另一贓車，如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其有漏水情事，而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再買另一贓車之概括犯意，另依原判決理由欄之敍述，略謂：「被告係因便宜，故在二月間以十萬元向『阿標』者買第一部贓車，使用將近八個月之久……後來『阿標』提出要再賣一部同牌同型贓車給我，須再貼他六萬元……」。更足證明其於購買第一部贓車之初，並無須再買另一贓車之概括犯意，而所謂贓車，固係贓物，論以連續故買贓物罪，顯屬違法。原判決謂第一審法院論被告連續故買贓物罪，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合，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不但係法則適用不當，且係理由與主文相矛盾，同屬違誤。又有罪之判決應記載事實，其所應記載之事實，不僅指犯罪之行爲而言，即凡與被告在警察人員訊問時固曾自承其於八十年二月向『阿標』者所買者係贓車，但該『贓車』既無車號，亦無引擎號碼，更無被害失主出面指認，殊乏證據足以證明係他人因財產犯罪而取得之贓物，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僅認被告以新臺幣十萬元之賤價，向已成年之王達標購買贓車，認定被告於八十年二月間向『阿標』所買者係贓車而非常上訴，用資糾正。本院按刑法上之連續犯，須以行爲人於犯罪之初，自始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欲連續實施數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始足當之；若中途變更犯意，縱所犯爲同一罪名，乃屬數罪併罰之問題，而非連續犯。本件原判決事實係記載另一部贓車，如第一次所買之贓車，自不於雨天漏水，自始基於